

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收到四川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石亚药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长、总经理魏宝康先生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四川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魏宝康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2]26号）。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2019年12月9日起，魏宝康担任金石亚药总经理，2020年11月18日起兼任公司董事长。经查，魏宝康配偶何花萍于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4月26日期间，通过二人名下证券账户交易“金石亚药”股票。其中何花萍名下证券账户于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1月13日期间累计卖出90,300股，卖出金额935,251元，魏宝康名下证券账户于2022年4月26日累计买入1,000股，买入金额7,980元。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。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四川证监局决定对魏宝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魏宝康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股票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1、上述警示函所涉短线交易事项，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《关于董事亲属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；

2、魏宝康先生收到上述警示函后，表示接受四川证监局监管措施决定，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，并就因短线交易带来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，表示将汲取本次事件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各项规定的学习，同时管

理好股票账户，提高买卖公司股票的谨慎性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；

3、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，要求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学习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严格遵守相关规定。公司将持续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五日